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电”）持有公司股份24,778,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公司股东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顺赢”）、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科技”）、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8,726,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集电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54,57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进行；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进行。

2、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7,018,309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计划进行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集电出具的《关于南芯科技减持计划告知函》及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集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778,189	5.82%	IPO前取得：24,778,189股
顺为科技、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726,193	6.75%	IPO前取得：28,726,19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顺赢	18,795,793	4.42%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毅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均分别为34.00%、33.00%、33.00%，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顺为科技	7,622,695	1.79%	
	武汉顺赢	2,078,834	0.49%	
	武汉顺宏	228,871	0.05%	
	合计	28,726,193	6.7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顺赢	1,385,597	0.3257%	2024/4/15～2024/4/15	26.40-26.40	2024/4/10
顺为科技	561,933	0.1321%	2024/4/15～2024/4/15	26.40-26.40	2024/4/10
武汉顺赢	153,248	0.0360%	2024/4/15～2024/4/15	26.40-26.40	2024/4/10
武汉顺宏	16,872	0.0040%	2024/4/15～2024/4/15	26.40-26.40	2024/4/10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用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集电	不超过：4,254,57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4,57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54,577股	2024/10/30～2024/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资金需要
顺为科技、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	不超过：17,018,309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09,154股	2024/10/30～2025/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集电、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的承诺；

（2）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本人仍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集电、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集电、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5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拟通过增资、受让股权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方式和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供水、污水处理等，近年来盈利能力欠佳。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和规划定位，公司正在向新能源及其配套业务转型发展，拟出让标的公司控股权。

2023年8月，公司将标的公司23.31%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100%降至76.69%。2024年9月，交易对方以8亿元现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增至43.07%，公司持股比例降至56.93%。本次，交易对方拟继续向标的公司增资并受让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持有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性协议。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隋景宝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876.74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785140598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新城区土地的征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开发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04-12至2026-04-11
主要股东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6.93%股权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3.07%股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黄山路51-3号7-1水木华园A3幢7-1
法定代表人	刘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MA10T5J5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2-22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经营状况不佳的业务从公司剥离，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为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自2023年起，公司已开始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发展，并优先布局风机混场业务。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获得充足的运营资金，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公司将全力推动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发展，重点围绕风电混场生产销售、风电场建设运营等核心业务发展方向，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能够有效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泰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含5.80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9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525%。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价格上限5.8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5,730.4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李泰强先生、王玲女士、孙立海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李泰强先生、王玲女士、孙立海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李泰强先生、王玲女士、孙立海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其中李泰强先生、王玲女士、孙立海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等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剔除或更换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同行业企业样本；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议案三至议案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工作进度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情况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含5.80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9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525%。

3.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价格上限5.8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5,730.4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已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含5.80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